

## 約定書（監護工）

立約定書人：（以下稱甲方）

勞工：（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業務需要，指派乙方擔任看護相關工作，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職稱：監護工。

二、工作項目：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病患或行動不便者，其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三、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

1. 觀察及照顧被收容之住民日常生活，包括餵食、餵藥、洗澡、翻身拍背、及其他照顧所需之工作。
2. 住民居住環境清潔。

四、工作時間：

1.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
2.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惟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3.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之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

五、工資、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加班費計算：

1. 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每日 8 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超過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以上者，按比例增加工資。**(以實際排班出勤日數計算工資)**
2.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六、例假及休假：

1.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2.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甲方照給。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 1/2。

七、女工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同意於夜間(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

八、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九、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乙份。

立約定書人

甲方：（公司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乙方：（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